

## 连云港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配套建设实施办法

连政发〔2002〕70号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住宅小区、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旅游景区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方便居民生产、生活，提高城市居民居住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是指在城市中的各类垃圾（粪便）中转站、公共厕所、垃圾房、垃圾池、垃圾桶、果皮箱及其他用于放置或者储存各类垃圾的设施。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城市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布局合理、美化环境、方便适用、整洁卫生和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的要求，按“谁建设、谁配套、谁管理”的原则，采取政府投入、开发配套和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筹措环境卫生设施

## 连云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建设和管理资金，确保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同步，按规定标准实施。

### 第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范围及标准

#### （一）公共厕所

1. 流动人口密集的道路和商业闹市区道路，每间距 500 米设置 1 座；一般街道每间距 800 米设置 1 座。

2. 新（改）建住宅小区，建筑面积在 2-10 万平方米之间的，至少设置公共厕所 1 座；建筑面积在 10-20 万平方米的，至少设置公共厕所 2 座，建筑面积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增设 1 座公共厕所。

3. 每个公共广场至少设置公共厕所 1 座。

4. 旅游景区每个停车场必须设置公共厕所 1 座，游览区按照实际需要设置。

5. 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游客集散地至少设置 1 座公共厕所。

本条上述规定的公共厕所建设应当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其中旅游景区以及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游客集散地公共厕所应当按一类厕所标准或环保厕所设置，并配套残疾人厕位和通道。

#### （二）垃圾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一般在居民区或城市的工业、市政用地中设置，每 0.7-1 平方公里设置 1 座。

— 2 —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发布

## 连云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 （三）粪便中转站

新浦区至少设置粪便中转站 3 座（其中猴嘴地区 1 座），连云、海州区至少设置粪便中转站 1 座。

### （四）垃圾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70 米。

住宅小区每栋楼至少配置 1 套垃圾收集容器；高层住宅楼应当配备楼体垃圾收集房。

### （五）果皮箱

流动人口密集的街道和商业闹市区道路两侧，每间距 25-50 米设置 1 只；交通干道两侧，每间距 50-80 米设置 1 只；一般道路两侧，每间距 80-100 米设置 1 只。

旅游景区内的果皮箱设置服务半径不大于 30 米。

住宅小区内的果皮箱设置服务半径不大于 50 米。

**第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标准确定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以及住宅小区（组团）规划的论证。负责市政道路、城市广场、住宅小区（组团）内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凡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新（改）建市政道路和广场，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依照本办法配套建设环境卫生

## 连云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七条** 现有住宅小区凡缺少环境卫生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配套不达标的，必须按本办法在3年内配套。住宅小区是一个单位开发的，配套资金由原建设开发单位承担；住宅小区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开发的，配套资金由开发单位按照开发面积的比例共同分摊。

已建成的市政道路和广场，凡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标准配套的，应采取相应措施，按规范要求逐步配套。可通过沿街公共建筑内设置、沿街单位内部设施对外使用以及投入专项资金改造、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环境卫生设施配套问题。

**第八条**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未经市环境卫生和国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拆除或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必须采取“拆一还一”的办法，将重建方案报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拆除。

**第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由所属单位负责定期维护、维修和管理，保证设施完好及其环境整洁卫生。

**第十条** 凡损坏或未经批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按照《江苏省〈城

## 连云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凡新（改）建住宅小区、市政道路、广场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擅自撤销或更改环境卫生设施的，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依法责令其停工整改。

凡已建成使用的住宅小区环境卫生设施不配套，超过限期整改时间仍未达到配套标准的，市规划、国土等部门根据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供的名单，对原开发单位不予办理新的规划、土地手续。

**第十一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